

德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DE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月 刊

2016·7

2016年8月15日出版

主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顾 问：蒲 波 赵 辉 刘守培

刘 哲

●编委会主任：李友成

●编委会副主任：杨家林 姚曙光

●编委会委员：张 立 向 辉 黄 雯

胡睿扬 代瑞彬

●主 编：张 立

●责 任 编 辑：黄 雯

●编 辑 出 版：《德阳公报》编辑部

●地 址：德阳市长江西路37号

●电 话：2314564 2209981

●邮 政 编 码：618000

●准 印 号：德文广新出内（2016）第23号

●印 刷：德阳市仟叶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本级文件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府发〔2016〕10号）（3）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人民政府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
排的通知
（德办发〔2016〕27号）（15）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推进“十三五”地方志事业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29号）（19）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进一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31号) (22)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德办发〔2016〕32号) (27)

人事任免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俊懿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6〕15号) (35)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彭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6〕17号) (36)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德阳市加快推进残疾人 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府发〔2016〕10号

2016年7月19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德阳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七届七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德阳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五个走在前列”的总要求，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原则，加快推进全市残疾人小康进程。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逐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有需求的残疾人基本得到“量体裁衣”式服务，帮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全面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一）加大残疾人救助力度。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在应保尽保政策基础上，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家庭，各地应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二级以上，且丧失劳动能力），每月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差额补助，并按当地城乡低保分类施保比例增发分类施保救助金。对低保家庭中的一户多残的残疾成员（残疾等级均在三级以上）、老残一体人员（年龄60周岁以上、残疾等级三级以上）每月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差额补助外，应根据其家庭的实际困难情况适当增发救助金。靠家庭供养的困难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核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残疾人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政府纳入供养范围，并逐步改善供养条件。符合临时救助政策的残疾人予以

临时救助。加大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救助力度，确保其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时及时得到相应救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助后，再给予医疗救助并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精神障碍患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或者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的，优先给予医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病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并对纳入低保范围的患者予以参保资助。对高风险精神病患者由其 1 名监护人或者 2 名依法落实的监护人共同承担监护责任，并实施有奖监护，监护对象全年无肇事肇祸行为发生的，对监护人发放一定补助。对无法查明身份、“三无”、流浪乞讨、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等不同类别患者，分别落实针对性救助措施。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二）落实好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认真落实《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14〕61 号）精神，落实好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提高资助标准，扩大资助范围，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落实好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建立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两项制度”衔接，并随着经济社会发

展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使补贴标准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基本需求相适应，确保与其他托底性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两项制度”保障范围。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水、气、暖、生活用电、通讯、有线电视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四）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范围，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享受实物配租的低收入残疾人采取低租金、零租金或社会救助等方式解决其住房困难。对住房困难的农村残疾人通过移民搬迁、危房改造等项目予以保障。在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中，对无力自筹资金建房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等给予特殊照顾。到 2020 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三、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和生产增收

（一）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真落实市残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转发〈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德残发〔2014〕58 号）精神。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做好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全面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并按照规定比例设定和预留出残疾人的岗位，提出招录计划。除创业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 20 人的小微企业外，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要严格依法足额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岗前培训补贴、资金奖励、社会保险补贴等。

（二）积极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残疾人

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搭建残疾人创业就业、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支持和扶助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发展。对社会福利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和辅助性就业机构生产的产品推行专产专营。县级以上政府建立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或服务目录，对福利性企业给予适当优惠和倾斜，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基地和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的培育扶持力度，在场所建设、用水用电、登记注册、资金等方面给予照顾。

（三）帮助和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创业就业。市、县财政和残联要按照不低于上年度残保金征收额 15%的比例，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对实现居家灵活就业、创业残疾人的直接补贴。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对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免费或优惠的孵化服务，优先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和培训补贴政策。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残疾人培训基地等要面向有就业需求和培训愿望的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试点，鼓励扶持具有特殊才能的残疾人通过文化创意增收致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小额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应当按不低于 10%的比例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专门用于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要全部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和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范畴。探索残疾人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城乡

社区与地铁站及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

（四）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认真落实《四川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川办发〔2012〕81 号），通过政府扶持、组织帮扶、社会捐助、自身创业等方式，推进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形成主体多元化、参与形式多样化的扶贫模式。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在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中将贫困残疾人列为重点扶持对象，并将扶持质量列为重点考核指标。扶贫项目和资金投入要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的倾斜支持。认真落实扶贫贷款贴息政策，扶持贫困残疾人家庭增收。据实核发建档立卡的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积极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切实保障残疾人在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流转中的合法收益。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建设，扶持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种植、养殖业等。对贫困残疾人广泛开展免费的实用技术及电子商务知识等培训。

（五）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监察。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等服务。建设覆盖全市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2016 年 12 月底前，要将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纳入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和发布。加强残疾人就业指导员队伍建设并发挥作用。对残疾人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该技能实现就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给予补贴。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规范用人单位招用残疾职工的用工行为。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

险费等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歧视残疾人行为，保障残疾人的尊严。开展残疾人的普法教育，增强其维护自身劳动保障权益的能力。

四、扩大残疾人基本服务供给

(一)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制定我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预防和控制网络，控制残疾发生率。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控制因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环境及其他因素导致的残疾发生和发展。加强对残疾人的婚育指导，开展残疾人出生缺陷发生的风险评估。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致残风险的监测，实现数据信息共享，逐步建立起残疾报告制度。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加强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建立救助力度更大、范围更广、经费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儿童残疾筛查随报工作，形成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的工作机制。建立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按规定为其免费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应对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和少年提供康复救助。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将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补助经费纳入经费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对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探索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逐步免除符合贫困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普通门诊挂号费，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残疾人制定包括“绿色通道”在内的惠民、便民、关爱等医疗服务措施，优先提供就诊预约、住院、手术等服务。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

施康复训练。加强全市残疾人康复机构和技术指导队伍建设。加大对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资金、人才、技术支持力度，形成以市级服务机构为龙头，县级机构为支撑，镇（村）机构为基础的残疾人综合服务网络。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推进各县（市、区）建设示范性康复站。

(二) 努力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落实《德阳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实施意见》（德办发〔2014〕64 号）精神及后续行动。建立财政投入、部门支持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建立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学段相衔接、教育与康复并重、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力量等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对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将因身体状况不便到学校就读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采取远程教学及送教上门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专门招收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学校（部），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推行全纳教育，建立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打通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交流通道。提高特校生均财政拨款补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 2016 年达到每生每年 6000 元。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此标准执行。积极推进高中阶段（含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对符合学生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研究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对特教学校进行奖补，主要用于购置教学康复仪器设

备和特殊学习用品、教师培训、课程改革及教研活动、送教上门教师工作和交通补贴、残疾学生上学交通补助等。实施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培育和发展手语、盲文社会服务机构，为听力、视力残障人员提供国家通用手语、盲文翻译和语音阅读、提示等服务。落实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针对残疾考生特殊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在实施教师“国培”和“省培”项目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的培训力度。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积极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特教学校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残疾学生的职业技能。积极向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学员。

（三）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政策。充分发挥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的作用。创造条件为农家书屋、社区活动室配备盲文书籍、大字版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推动残疾人文化繁荣发展。大力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广泛开展残疾人读书、艺术创作、文化展示、艺术汇演等活动，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建设，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将残疾人体育工作纳入全民健身体系，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公办全民健身场所普遍开展残疾人健身项目。每个县（市、区）至少重点建设1个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每个镇（乡、街道）至少配备1名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组织

开展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

（四）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贯彻落实与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发展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残疾人教育、康复、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市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体系。市、县全部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畅通残疾人反映问题和反馈问题的渠道，建立便捷、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各级司法和法律援助部门要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构建法律助残志愿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各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律宣传等活动。开通残疾人维权热线和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管理系统，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五）深化“量体裁衣”式服务。推进以“智慧量服”为载体的工作新模式，到2017年每年为14万以上残疾人提供“一人一策”的“量服”服务。深化以制度性入户调研为依托的密切联系残疾群众长效机制，每年深入辖区内每个残疾人家庭开展至少一次入户调研；深化以需求为导向的多元服务机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量身定制和落实“一人一策”的发展方案和帮扶方案，将各项政策和项目真正落实到每一名残疾人身上；深化以残疾群众直接监督为主的新型全民监督机制，实现监督常态化；深化以信息技术为依托的管理信息化机制和实据、量化决策机制，实现对残疾人信息的精确管理、集成管理和全域全程信息化管理。2017年，“量服”平台向广大残疾人全面开放，残疾人可通过手机APP、电脑等反映需求，办理相关业务并进行评价。

五、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良性运行和无障碍环境建设

（一）运行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市残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要全面实现专业化、规范化运行，并对县（市、区）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等项目的建设予以指导。建设一所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面向优抚对象、城镇“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农村五保、贫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等服务。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以中央补助项目为带动，参照我市现行同类服务业发展政策，扶持兴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机制，落实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床位补贴。居家养老的贫困残疾人优先享受政府购买服务。

（二）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住建、规划部门要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的严格监管。各级机关、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和街道社区办事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公共交通站点等公共场所和设施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进行无障碍改造。加强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执行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等信息服务，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开展各级政府及行政部门的无障碍网站达标建设工作。逐步推进各类网站的无障碍改造。市、县广播电视等媒体要逐步推进主要新闻栏目加配字幕和手语解说。落实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的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鼓励生产企业添加食品药品无障碍识别标识。逐步推进公共交通工具达到无障碍设施标准，方便残疾人乘坐。鼓励有条件的

地方实行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停车场在最便利位置按照不低于 2%的比例，至少设置 1 处残疾人专用无障碍停车位并作出标志。

六、建立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残疾人服务机制

（一）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慈善帮扶。鼓励和扶持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健康发展。大力培育助残慈善项目品牌。建立残疾人救助信息与慈善资源信息的对接机制，引导企业、个人为残疾人提供慈善帮扶。倡导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落实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建立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加强志愿助残组织建设，健全志愿助残的工作和激励机制，畅通助残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公众参加志愿助残服务。依托各级志愿服务组织机构，健全市、县、乡、村志愿助残队伍。加强助残志愿者专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志愿助残群众性助残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干部职工定期到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各类学校要定期组织青少年学生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积极培育和扶持社会助残组织发展，推动基层助残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与助残社会组织交流合作，促进融合发展。

（三）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残疾人服务方式和内容，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

为残疾人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受残疾人欢迎的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推广和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落实国家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办法，加快对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规划和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制定我市相应发展规划和管理细则。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康复、托养、护理等保险产品，研究制定残疾人参保补贴政策。

（四）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以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护理及就业培训等服务为重点，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开。鼓励引导民办机构进入残疾人各项服务领域，通过“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形式，建立托养、康复、就业、教育、培训等服务模式。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及时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等信息，建立相关规范化流程。强化对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重点扶持，加大投入，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定期通报和年终考核制度，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职能。

（二）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相关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任务，各牵头

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定具体落实办法。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残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各地要将工作任务逐一进行分解，确定实施主体，明确任务目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所需资金，本实施方案所需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并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建立投入稳步增长机制。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留存部分，应严格按《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规定比例用于残疾人体育事业和福利事业。

（四）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加大扶残助残宣传力度，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引导全社会共同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宣传树立优秀残疾人典型，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引导残疾人积极参与小康社会建设。

（五）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制定我市落实残疾人小康进程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估及检查验收标准，确定各年度重点任务并对有关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2018年年底进行总体评估并通报完成情况。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1 | 建立并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2 | 实施并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3 | 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残联。 |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已出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在省上政策出台后半年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
| 4 | 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 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 在省上政策出台后半年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
| 5 | 实施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 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残联。 | 在省上政策出台后半年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
| 6 | 减免困难残疾人家庭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租金。农村危房改造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7 |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对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水、气、暖等费用给予优惠照顾，生活用电、通信、有线电视等费用参照省优惠政策执行。 |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 持续实施 |
| 8 |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做好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全面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并按照规定比例设定和预留出残疾人的岗位，提出招录计划。 | 市残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 持续实施 |
| 9 |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要严格依法足额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岗前培训补贴、资金奖励、社会保险补贴等。 |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税局、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10 | 对社会福利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和辅助性就业机构生产的产品推行专产专营。县级以上政府建立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或者服务目录，对福利性企业给予适当优惠和倾斜，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基地和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的培育扶持力度，在场所建设、用水用电、登记注册、资金等方面给予照顾。 |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 持续实施 |
| 11 | 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对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免费或优惠的孵化服务，优先享受就业创业扶持和培训补贴政策。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残疾人培训基地等要面向有就业需求和培训愿望的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试点，鼓励扶持具有特殊才能的残疾人通过文化创意增收致富。 |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 持续实施 |
| 12 | 各级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调整时，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专门用于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要全部安排残疾人就业。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13 |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在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中将贫困残疾人列为重点扶持对象，并将扶持质量列为重点考核指标。 | 市扶贫移民办、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14 | 建设覆盖全市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将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纳入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和发布。加强残疾人就业指导员队伍建设并发挥作用。对残疾人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该技能实现就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给予补贴。 |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
| 15 | 建立救助力度更大、范围更广、经费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 | 在省上政策出台后半年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
| 16 |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将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补助经费纳入经费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对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逐步免除符合贫困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普通门诊挂号费，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残疾人制定包括“绿色通道”在内的惠民、便民、关爱等医疗服务措施，优先提供就诊预约、住院、手术等服务。 | 市残联、市卫计委、市财政局。 | 持续实施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17 | 建立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学段相衔接、教育与康复并重、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力量等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对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18 | 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将因身体状况不便到学校就读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采取远程教学及送教上门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专门招收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学校（部），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推行全纳教育，建立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打通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交流通道。提高特校生均财政拨款补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每生6000元，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参照此标准执行。 |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19 | 执行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 | 市教育局、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20 | 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政策。充分发挥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的作用。创造条件为农家书屋、社区活动室配备盲文书籍、大字版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 | 市文广新局、市住建局、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21 | 广泛开展残疾人读书、艺术创作、文化展示、艺术汇演等活动。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 | 市文广新局、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22 | 广泛开展残疾人健身体育、康复体育进家庭、进社区等残疾人群众性体育运动，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培训一批社区体育指导员，打造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项目。 | 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 2016年12月底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23 | <p>将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专项建设规划，并增加各类专业器材投入。到2020年年底，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要全面实现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所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面向优抚对象、城镇“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农村五保、贫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等服务。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以中央补助项目为带动，参照我市现行同类服务业发展政策，扶持兴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机制，落实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床位补贴。居家养老的贫困残疾人优先享受政府购买服务。</p> | <p>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p> | <p>2020年12月底前。</p> |
| 24 | <p>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逐步推进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p> | <p>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经信委、市网信办、市质监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p> | <p>持续实施</p> |
| 25 | <p>市、县（市、区）广播电视台要不断丰富手语栏目，逐步推进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p> | <p>市文广新局、市残联。</p> | <p>2016年12月底前。</p> |
| 26 | <p>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慈善帮扶。鼓励和扶持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健康发展。</p> | <p>市民政局、市残联。</p> | <p>持续实施</p> |
| 27 | <p>广泛开展“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实施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积极培育和扶持社会助残组织发展，推动基层助残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与助残社会组织交流合作，促进融合发展。</p> | <p>市残联、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团市委。</p> | <p>持续实施</p>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28 | 支持研发、推广和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为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支持残疾人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 | 市科知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29 | 落实国家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专业技术人员 and 技能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办法，加快对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 |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残联。 | 持续实施 |
| 30 |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规划和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制定我市相应发展规划和管理细则。 | 市残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 持续实施 |
| 31 |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康复、托养、护理等保险产品，研究制定残疾人参保补贴政策。 | 市残联、市保险行业协会、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开展试点 |
| 32 | 推进以“智慧量服”为载体的工作新模式，到 2017 年每年为 14 万以上残疾人提供“一人一策”的“量服”服务。 | 市残联、市政府残工委其他成员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基层自治组织。 | 持续实施 |
| 33 | 建设好维权热线、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 | 市残联、市经信委。 | 持续实施 |
| 34 |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网信办、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 持续实施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德办发〔2016〕27 号

2016 年 6 月 6 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德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全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依法治省、市委依法治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要求，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和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推进“放、管、服”工作。简政放权，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和落实，提高行政效能，激发社会活力。继续完善“四项清单”制度，加强动态调整管理。继续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组织开展简政放权政策落实

情况的检查评估，解决“明放暗留、承接断档、监管真空”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委编办、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优化公共服务。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格式文本等，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完善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推进电子政务大厅与实体政务服务中心同步运行，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继续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级有关部门

（三）加强市场监管。继续完善市场监管体制，适时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和机构的整合，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监管和执法体系。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工商注册登记制度便利化。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实行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全面推进市场监管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级有关部门

（四）大力推进行政权力网上运行。严格执行《四川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职权目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健全行权部门即时监督、行权平台管理部门日常监督、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三重监督”体系。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履行行政权力主体责任，努力提高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的数量和质量，推动行政权力网上网下同步运行，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问责。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严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政务公开原则，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应用，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深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行政机关内部事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依法依规做

好办理答复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制度质量

（六）建立政府立法机制。落实《立法法》规定，依法行使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权。建立政府立法机制，落实政府立法机构，加强立法人员培训，奠定政府立法良好基础。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法制办

（七）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政府及部门逐步减少制发与上位法规定内容重复、无实际操作意义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杜绝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对无法律法规依据、擅自扩权、限制公民权利义务以及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要予以修改或废止。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管理范围，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法治化

（八）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强化决策程序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决策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合法性审查，坚持集体讨论决定。落实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九）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优化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工作的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落实市级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备案制度。不断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广汉市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协调。积极推进政府部门间相同相近的执法职能整合，重点推进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归并执法机构，减少执法队伍种类，探索建立适应德阳市情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在土地使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生态环境。公开市场监管执法信息，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强化执法监督和行政问责，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坚持杜绝行政机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探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不断完善各项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继续推行案例指导制度。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面清理，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证件管理，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资格和从事执法活动。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健全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共享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五、进一步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十五）深化A级风险岗位随机抽查审计。深入拓展行政执法权力廉政风险防控“A计划”，将A级风险岗位随机抽查审计与党风廉政建设巡察、经济责任审计、述责述廉等有机整合，不断防控廉政风险，堵塞制度漏洞，促进廉洁政府和法治政府建设。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

局、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坚持深化为民服务“阳光行动”。突出行政权力的“规范、公开、监督”，把为民服务“阳光行动”做到位、做彻底。对不作为、乱作为和导致群众“往返跑”的问题，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吃拿卡要”的问题，发现一起、问责一起。用好村（社区）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提高“三资”监管的群众参与度，严肃查处“三资”管理中的违规违法问题。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农业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推动县（市、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行。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依法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制度和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分析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积极开展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和能力建设。认真履行应诉职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支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做到有诉必应，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十九）落实会前学法制度。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

和依法办事能力。坚持开展部门办公会议学法。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加强法治思维能力学习培训。坚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新法新规等专题培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指导

（二十一）认真贯彻落实《纲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纲要》的重要内容和丰富内涵，制定《德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二十二）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明确具体考核内容、分值和考核方法，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推动作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督促指导，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开展检查。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单位的重点培育和督促指导，形成示范先行、典型推动、整体推进的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局面。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发挥好组织协调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各负其责，团结协助，形成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五）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推动建设全社会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执法的法治氛围。对妨碍行政机关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处理。加强开展行政执法所需经费保障，严格执行收缴、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推进“十三五”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29号

2016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德阳市推进“十三五”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推进“十三五”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地方志事业未来五年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川办发〔2016〕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实施方案。

一、坚持依法治志，推进志鉴编纂工作

（一）全面完成第二轮志书、抗震救灾志编纂任务

1. 关于第二轮规划志书的编修工作。我市市县两级第二轮综合志书已完成编纂出版，但规划内乡镇、部门（行业）志尚未完成编修，

各地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志书的编纂出版。

2. 关于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的编纂出版工作。我市全境均为汶川特大地震重灾区，按照上级要求，市县两级都应编纂出版抗震救灾志。尚未完成抗震救灾志编纂出版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快进度，确保在2018年前完成编纂出版任务。

3. 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做好本级综合志书的组织编纂工作，各参编单位要大力支持，选配骨干，做好相关章节的初稿编纂。积极鼓励和支持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校、乡镇（街道）、村（社区）编纂部门志、乡镇志、村（社区）志等。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要依法加强对下级综合志书和本级行业（部门）志、特色志、简志等编纂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审核验收，打造精品良志。

（二）启动第三轮志书续修工作

各地要在全面总结第二轮志书编修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按照地方志条例规定尽快启动第三轮志书资料的年度收集工作，适时开展规划编制、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编纂方式、编纂体例等的调研工作。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应主动配合、认真履责，共同为第三轮志书的编纂夯实基础。上一轮志书编纂下限已经到20年或即将到20年的县（市、区），应及时启动新一轮志书编修工作。

（三）推进年鉴工作开展

完善年鉴工作管理体制，提高年鉴编纂出版的及时性、针对性、实用性、可读性，确保2017年市、县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落实人员，按时保质完成综合年鉴的组稿任务。有条件的部门要开展部门年鉴编纂工作，及时记录和保

存德阳经济社会建设各方面的成就。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综合年鉴编纂的组织管理和部门年鉴的指导，打造一批年鉴精品。

二、坚持修用并举，加强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一）加大研究和开发利用力度

1. 围绕中心，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提升服务大局的水平和能力。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本区域内地方志资源的深挖掘和深加工，加大对德阳孝文化、三星堆文化、三国文化、地震感恩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相关各类志书、年鉴、地情资料书和地方史的分析研究、综合加工、深度开发；加强对发掘历史文化精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方面的专题研究，不断挖掘地方志价值，充分发挥地方志作用，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为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服务。

2. 创新服务手段和方式，深入开展读志传志用志活动。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积极整合资源、创新形式，组织编写适合各级领导干部、党员、群众、大中小学生等不同对象阅读的各类图志、简志、概览、史话丛书、重要信息简报、重大事件纪实、市（县）情读本等地情读物或乡土教材，鼓励编纂富有地方、行业、时代特色的部门志、专业志、专题志、历史文化名镇（村）志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志。鼓励领导干部带头读志传志用志。鼓励地方志工作机构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实现地方志资源的整合共享、远程利用。要通过举办地方志展览、发布地情网络视频、发行地情音像制品和送志书年鉴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

进社区等多种形式，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二）加强地方志资源收集和抢救保护

1. 不断扩大资料征集范围，构建资料建设体系。贯彻落实《地方志书和地情文献征集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地方特色文化资料、家谱族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文化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的文字、图片、照片、录音、录像等地方志资源纸质和电子载体的收（征）集及整理工作。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史等方法，拓展地方文献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逐步建成全方位的地方志资料建设体系。

2. 加强对地方志文献的整理、抢救和保护。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积极组织开展旧志整理点校工作。已完成修志任务的部门及时将修志中的资料长编、大事记等资料向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或方志馆移交，确保资料妥善保管和有效利用。要加强资料安全和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三、坚持全面推进和创新发展，不断拓宽地方志发展渠道

（一）加强方志馆建设

按照地方志条例要求，积极推进市、县级方志馆建设，把方志馆打造成为地方志或地情资料收藏展示、地情研究咨询、地方文化交流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基地和中心，形成市、县两级文献编修、征集、展示、研究、开发利用体系。建成的方志馆，要加强业务建设，依法免费向公众开放，充分发挥方志馆服务社会功能。

（二）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推进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不同载体的地方文献收（征）集、保护和开发利用，逐步建立地方志目录、全文数据库，优质服务社会。

（三）加强地方志工作交流和理论研究

1. 加强地方志工作交流合作。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档案机构、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的合作交流，动员和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地方志编纂。引入竞争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转移委托、项目课题制等方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方志馆捐赠地方志资料或从事地方志文献开发研究。

2. 多举措促进方志理论研究。发挥方志期刊、网站、微信、微博等作用，通过志稿评议、理论研讨、业务培训、学术交流、考察调研等方式加强理论与工作研究。做好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奖、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的组织、推荐等工作。

四、落实保障，推进地方志事业的全面发展

（一）坚持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管理

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促进地方志事业协调发展。市、县两级政府要依法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监督，深入落实“一纳入、八到位”要求，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修志编鉴工作。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修志编鉴的途径和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督查通报制，强化责任落实。地方志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担负的工作任务相适应，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做到认识、领导、机构、

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

(二) 坚持依法履职，健全长效机制

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贯彻落实《中共德阳市委关于推进依法治市的意见》，逐步完善配套地方志工作规范；加大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的宣传、执行力度，加大执法监督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地方志工作方式方法，健全地方志工作长效机制，努力提高地方志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探索地方志管理新模式，拓展地方志工作新领域，指导有条件的企业、学校、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开展地方志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地方志工作。

(三)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持

完善队伍结构，提高队伍素质和工作技能，培育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方志人精神。组织业务培训，选送人员和业务骨干参加

全国、全省的学术研讨、专题会议、业务培训等活动，开阔视野，拓宽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树立“大人才”观念，延揽社会人才，吸纳专家学者和有识之士参与地方志研究和编纂工作。争取组织、人社等部门支持，为地方志干部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

(四)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

地方志工作要积极拓宽宣传渠道，挖掘宣传题材，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地方志工作者修志问道的新贡献，不断扩大地方志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地方志功能。

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实施方案。

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进一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6〕31号

2016年6月17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进一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进一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4〕34号）要求，结合德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施“三大发展战略”以及德阳落实“四个全面”、实现“五个走在前列”的目标，以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为中心，以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主线，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县域、园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全面优化知识产权文化环境和市场环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城市核心竞争力，促进德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德阳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推进计划（2015-2020）》（德办发〔2016〕17号），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协调运行机制，大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的作用，全面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显著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知识

产权文化环境和市场环境更加良好，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德阳经济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努力建设西部知识产权强市。

（二）具体目标

1. 知识产权重要指标快速增长。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5%以上，2018 年完成专利申请 6960 件，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实现翻番。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总量的比例超过 30%，职务发明专利申请量与总量的占比达 65%以上。到 2018 年，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95 件以上。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全市专利申请量、版权登记、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指标在全省保持前列。

2. 知识产权转化实施成效明显。大力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力争 2016 年-2018 年三年期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新增国省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 35 家。建成以知识产权投资运营、质押融资及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知识产权转化实施成效明显，到 2018 年，高新技术产业年产值达 1500 亿元。

3.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提高。积极申请专利纠纷案件审判管辖权，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三审合一”机制逐步完善，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健全，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和盗版行为得到明显遏制，保护力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保护环境明显改善。到 2018 年，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结案率达 95%以上，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纠纷案件年结案率不低于 90%，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答复办理率达

100%。

4. 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投入不断增加，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基本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需要。建立以专利、商标和版权信息为主的公益性知识产权数据库和网络服务平台。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贯彻和实施，力争到 2018 年全市贯标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5. 知识产权文化环境不断优化。进一步强化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重要节点和典型案例宣传。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建设。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大力开展各级各类专题培训，力争每年培训人次不少于 10000 人。

三、主要工作

(一) 强化规划引领，全面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1. 知识产权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德阳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知识产权工作主动融入德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2.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贯彻落实国省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制定行动计划和年度推进计划，健全推动机制，促进以专利、商标、版权等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全面提升。

(二) 加强激励扶持，打造良好知识产权政策环境

3.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激励和扶持机制。加大专利、商标、版权等奖励和专利资助力度。按照“数量布局、质量取胜”的原则，引导知识产权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健全完善知识产

权运营、专利权质押贷款及其保证保险、专利实施与促进等激励机制，支持重点产品开发、重点企业转型、重点产业发展。

4.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加强政府、企业、中介机构、银行之间的合作；大力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评估、担保、质押、保险、运营等优质中介机构；大力引进知识产权实施转化风险投资机构，帮助知识产权项目融资、计价入股、中试和产业化；大力组织实施省市共建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

(三) 培育创新主体，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5. 大力实施创新主体倍增计划。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引导企业加大投入，推进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建设。促进高端成长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在关键技术领域，挖掘和储备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培育一批拥有国外专利布局和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力争到 2018 年，培育一批专利申请超过 100 件的专利大户。

6. 大力实施专利量质提升计划。重点围绕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推动建立重点产业专利联盟，共建专利池，形成行业、产业专利集群。到 2018 年，力争当年完成专利申请 6960 件，其中发明专利 2730 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95 件，实现三年翻番的目标。

(四) 突出地方特色，提升知识产权运用管理能力

7. 大力推进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继续推进广汉市、绵竹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县级市。推进旌阳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区建

设。把广汉市建成以油气钻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为主导产业的县级知识产权强市。把绵竹市建成以剑南春、银谷玫瑰、绵竹年画为主导产业的食物工业、现代农业和传统文化产业县级知识产权强市。把旌阳区建成以石墨烯、铝空电池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及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县级知识产权强区。

8. 瞄准产业园区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区。推动德阳高新区创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重点打造油气钻采、生物医药等产业知识产权集聚区。推动德阳经开区打造以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为特色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推动旌阳高新区、中江高新区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药材、食品等产业，集聚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争取进入创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行列。

9. 大力推进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化基地建设。紧紧围绕德阳实施“一号工程”和打造“两张名片、两个示范”工作，制订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强化以专利为主导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运用。指导企业加强国内外专利布局，提升维权保护能力，形成知识产权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可复制经验，并在我市推广应用，引领带动主导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台阶。

10. 大力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真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八部委制定的《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15〕44号）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 29490-2013），落实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4〕57号），建立中小微企业联系指导机制和托管机

制。推动成立贯标辅导服务机构，培养贯标辅导专业人才队伍，力争到2018年，培育支持10家以上企业完成贯标工作。

11. 大力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计划。围绕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实施政产学研融以及与中介机构的合作，建立知识产权专题信息平台，引进培育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建立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和推送机制，帮助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重点开展技术开发路线、专利技术跟踪、专利预警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等研究，开展国外专利布局分析研究，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12. 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省知识产权局等十二个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知发〔2015〕8号）精神，推动建立“5+n”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到2018年，建成至少1家专利信息分析利用服务机构、1家贯标咨询服务机构、1家知识产权运营机构、1家专利诉讼维权能力突出的法律服务机构、1家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一批优质专利代理服务机构，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和产值大幅提高。

（五）加强执法维权，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市场环境

13.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入开展“双打”、“护航”专项行动以及“无侵权假冒专利商品商场”检查活动。加强对专业市场、电商网站、大型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并依法查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版权、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继续深化“5·26”执法推进工程，进一步强化专利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队伍建设。

14.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试点。加强专利、工商、版权、司法、公安等部门执法协作，健全完善行政、司法案件移送衔接制度，快速处理重点领域知识产权重大案件。继续深入开展“川北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和“泛珠三角区域内地九省（区）市级成员单位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执法机制，提高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15. 加强地方特色知识产权资源的保护。加快实施商标战略，建立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法申请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德阳市知名商标，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推动品牌经济发展。制定品牌、商标的奖励制度，加强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精品版权、地理标志产品、标准、植物新品种权的培育，加大对剑南春、绵竹大曲、中江丹参等地方特色品牌以及中江挂面、德阳潮扇、绵竹年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6.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加快引进和培育维权服务机构，为当事人搭建维权服务平台，提供优质服务。大力开展维权援助，充分发挥“中国（德阳）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12330”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热线电话平台的作用，切实帮助权利人维护合法权益。

（六）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17. 加强重要节点和日常知识产权宣传。继续推进“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知识产权集中宣传工作。加强公务员培训、学校课程、电视、报纸、网络等

平台的日常宣传。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等专题活动，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18. 开展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建立培训基地，搭建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重点围绕主导产业开展专题培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能力。发挥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德阳分站的作用，组织企业、学校、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培训，积极参与四川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顺利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在促进战略研究、平台建设、重点项目支撑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发展资金投入机制，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资金向知识产权领域汇集，为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监督考核

进一步完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监督考核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考核内容，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方案实施进度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略）德阳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德办发〔2016〕32号

2016年6月17日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已经七届市委第163次常委会议、市政府七届五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是集公益性、战略性、竞争性为一体的特殊产业，是国际上公认的“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全国各地都在医药产业积极布局，优先发展，重点发展，大幅度增加对医药产业的投入。

2015年8月，中共德阳市委七届十次全会作出了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实现“五个走在前列”的决定，将发展医药产业作为德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提出了“努力打造1000亿医药产业园区”的宏伟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德阳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医药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

本规划的编制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20号）、《中共德阳市委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实现“五个

走在前列”的决定》（德委发〔2015〕7号）等。

本规划中的医药产业包括：药品、医疗器械、药用原辅料、药械包装材料及容器、保健食品、功能性化妆品、医用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流通和服务外包。

一、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现状及形势分析

“十二五”时期，我市医药产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在总体规模、经济效益、品牌打造、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为产业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现状

1. 医药产业快速增长。2014年，全市规模以上医药工业总产值107.85亿元，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收入22亿元，中药材总产值8.5亿元。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特殊时期，我市医药工业依然保持较快速度增长，经济效益优势明显，各项效益指标均在全市工业中名列前茅。2014年，全市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100.3亿元，同比增长14.9%；利税总额14.7亿元，同比增长

26.6%；利润总额 10.9 亿元，同比增长 33.8%。2015 年 1-6 月，全市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67.3 亿元，同比增长 17.2%，利税总额 8.7 亿元，同比增长 16.1%，利润总额 6.6 亿元，同比增长 13.1%。

2. 品牌战略初见成效。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市医药产业已培育出一批具有广阔市场和高附加值的品牌产品。依科制药的“盖克”商标、逢春制药的“逢春”商标荣获了中国驰名商标，逢春制药的复方丹参片和美大康药业的当飞利肝宁胶囊获得四川名牌产品称号，涌现出源基制药的地奥心血康原料药、美大康药业的当飞利肝宁胶囊、依科制药的阿莫西林胶囊、威光制药的诺迪康胶囊、华康药业的伏立康唑等年销售额过亿的大品种，以及依科制药的复方氨酚烷胺胶囊（盖克）和氨咖黄敏胶囊、泰华堂制药的六味地黄胶囊等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的单品。优势产品和品牌的引领示范效应将带动我市医药产业不断做强做大。

3. 产品创新助力发展。我市医药企业高度重视新药研发投入，仿创并举，将研发与生产实际、市场需求等相结合，提高创新研究的层次和科研能力，不断提高“三高一特”（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容量、疗效独特）品种的比例，优化品种结构，提升我市医药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现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 34 张，拥有全国独家品种 33 个，生产企业在 5 个以下的稀缺品种 32 个，生产企业在 20 个以下的优势品种 71 个。

（二）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机遇

我国医药产业正迎来黄金时期，始终保持 GDP 两倍左右的增速，呈现稳定快速上升态势。中共德阳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将医药产业作为支撑德阳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产业，把发展医药产业作为我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破解传统

产业转型升级瓶颈的突破口，德阳医药产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1. 市场需求旺盛。2014 年末，中国大陆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1242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5%，到 2020 年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将增加到 2.43 亿，约占总人口的 18%。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 50%以上，人口老龄化将会进一步拉动医药保健产品消费。随着城镇人口较快增长、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新医改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还将继续长期保持旺盛的增长势头，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了充沛的原动力。

2. 产业政策扶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把以生物医药为代表的生物产业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将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列为国家突破发展的十大重点领域；2015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决定在全国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分所得税试点政策，再次为医药企业发展带来重大利好。

（三）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优势

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德阳市医药产业与省内其他市（州）相比已具备较好的发展基础，已形成比较鲜明的产业特色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1. 德阳已被列为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2015 年 9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48 号）明确四川依托成德绵地区进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对创业、创新的政策和制度环境进行探索。德阳市正抓住用好这一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国家驱动创

新发展示范市，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的先行先试。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为德阳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持。

2. 德阳是国际化大都市成都的北部新城。德阳是成德绵高新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距离成都最近的地级市，较之省内兄弟市（州），区位优势 and 交通基础设施优势明显。实现成德同城化发展是四川省委的重要战略部署，德阳将与成都在规划、交通、产业、金融、城市品质、政策机制方面做到“六个协同”，开展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区域合作，尽快建成国际化大都市成都的北部新城。

3. 德阳医药产业具有较好的基础。我市现有各类医药生产企业 44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7 家，已取得新版药品 GMP 证书 37 张。全市医药生产企业共有药品批准文号 937 个，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34 张，15 家药品制剂生产企业的 228 个品种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45 个品种列入省级基本药物目录。我市医药生产企业在药品批准文号和新药证书数量上的丰富储备，为我市医药产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我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过多年的培养，凝聚了一批优秀的药品生产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产业技术工人，为德阳市医药产业的做强做大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4. 德阳拥有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德阳有广阔的山区和丘陵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中药生长条件，中药材种类多、产量大。中江县是全国五个无公害中药材生产示范基地县之一，中江丹参、中江白芍、什邡鱼腥草已通过国家 GAP 认证，中江丹参获得原产地证明商标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014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总面积达 14.2 万亩，中江丘陵地区的丹参、白芍、桔梗、瓜蒌，绵竹、什邡沿山地区的鱼腥草、杜仲、黄连、川芎等中药材种植已初具规模，

另有厚朴、车前子、天麻等多种野生抚育药材，为德阳医药产业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四）德阳市医药产业面临挑战

我市医药产业虽然实现了较快增长，但与国内医药产业发达的地区相比，整体水平较低，尤其是近年来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国内行业竞争激烈，我市医药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1. 国际贸易环境恶化。近年来，美国、欧洲、日本等国的跨国医药巨头纷纷进入国内投资建厂，疗效更快、科技含量更高的国外新药对国产医药产品市场占有率影响较大，使尚处于成长阶段的国内医药企业不得不直接面对跨国医药巨头的挑战；另外，以印度为代表的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加大了对医药产业的扶持力度，频繁发起反倾销调查，影响到我国医药产品出口增长，并在原料药和仿制药领域与我国形成强烈竞争关系。

2. 医药产业竞争激烈。“十二五”时期，全国很多地区都把医药行业作为支柱产业给予扶持，出现了激烈的区域同质化竞争形势，山东、广东、江苏、上海等省市医药产业扩张势头十分强劲。目前全国有 80 多个地区提出建设生物医药科技园，省内已有资阳、眉山、泸州、彭州、温江、双流等地正在建设医药产业园，我市医药产业发展面临着市场、产品、技术、资金、人才的激烈竞争和产能相对过剩带来的威胁。

3. 医药企业实力不强。我市医药企业规模偏小，亿元以上药品生产企业仅 9 户，缺乏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企业集团。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市五大传统优势产业的比重仅为 4.31%，产业总体规模亟需提升。大多数医药企业在市场上低水平竞争，产品附加值低，缺乏核心竞争力，后续发展艰难。医药产业结构

不合理，中成药占比超过 80%，医疗器械、药用原辅料规模偏小，生物医药、药品临床研究几乎为空白。

二、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思路、原则与目标

（一）发展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一区多园、集中规划”的原则，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加快发展现代中药和医药物流，积极拓展保健食品和功能性化妆品，大力突破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医药衍生产业，把医药产业打造成科学发展、示范引领的千亿级支柱产业，促进全市医药产业跨越式发展。

（二）发展原则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高点起步。把高标准规划作为跨越发展的首要任务，突出科学性、前瞻性，高点定位，注重特色。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明确产业与空间布局，加快编制各产业园区具体规划，注意与发改、建设、国土等规划的衔接，以完善的规划体系引领科学发展。

二是坚持强力推进，重点突破。将发展医药产业作为全市的重点工程，集全市之力推进。利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的机遇先行先试，争取各方支持，做好资源要素保障，力争在体制机制、产业政策、金融平台、财税体系等方面进行突破，为医药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是坚持人才支撑，创新驱动。加快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大力引进一批医药产业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强化产学研结合，打造医药产业自主创新基地。通过人才支撑发展、创新驱动转型，大力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高端产业，推动医药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是坚持安全生产，绿色发展。在加快医药产业发展进程中，着眼长远，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的红线，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一切经济活动之中，做到生态建设与自身发展并驾齐驱，环境改善与企业增效双赢共进。实现发展速度、经济效益、节能减排和保护环境和谐统一，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要求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产业集中、配套完善、创新驱动的德阳医药产业体系，努力打造千亿医药产业，建设西部重要的先进生物医药和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制造基地、现代医药仓储物流贸易中心。

2. 具体目标

（1）产业规模目标。按照各园区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在德阳高新区、绵竹江苏工业园、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打造三个百亿级医药产业园区。到 2020 年，全市医药产业实现工业销售收入 400 亿元，全口径医药产业规模迈上 700 亿元台阶。

（2）产品结构目标。不断优化医药产业结构，加快建设药品生产、现代医疗器械、医药物流、药用原辅料及药械包装材料等四大百亿级支柱产业。到 2020 年，四大支柱产业产值占全市医药产业的 95%以上，形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现代医药产业体系。

（3）企业发展目标。做强医药产业集群，提升龙头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带动力。通过现有骨干企业改造提升、兼并重组和招大引强，形成一批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好的领军企业。到 2020 年，发展 50 亿级龙头企业 2-3 户，10 亿级骨干优势企业 10 户以上，10 亿级以上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70%。

（4）品牌培育目标。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和大品种培育计划，培育德阳医药品牌，树立

高品质的形象；完善医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大品种本地化配套率达80%。到2020年，培育单品年销售额10亿级拳头产品1个、5亿级骨干产品5个、亿元级大产品20个；再创国家级驰名商标2个、省级著名商标5个。

(5) 产业布局目标。结合各县（市、区）土地情况和“环保禁止、产业限制”等要求，按照优势集中、特色鲜明的原则，对德阳医药产业进行空间布局：依托德阳高新区及广汉市的产业基础及区位优势，建设医药产业综合集聚区；在绵竹、什邡建设承接科技成果孵化、产业化规模生产的医药集中发展区；在旌阳、中江、罗江、德阳经开区建设医药特色产业区。

三、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一) 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建立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采取市场化模式运营，提供发展生物医药所需研发外包、检验检测、中试孵化、临床试验等公共技术服务，打造生物医药孵化器和加速器，缩短生物医药成果产业化进程。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启动试点，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生物医药生产车间，探索建立专业的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CRO）基地和合同委托加工（CMO）基地，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蛋白质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等产品，实现我市生物医药零的突破和跨跃式发展。

(二) 迅速做强医疗器械。支持阿尔泰、鸿基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迅速提升德阳医疗器械产业竞争能力。结合大数据产业，适当引进与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等相关的器械和设备生产企业，发展便于操作使用、适于家庭或个人的健康检测以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的穿戴设备、移动医疗设备、家庭健康产品等智慧医疗产品。加大产学研合作，争取四川大学生物医学材料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在德阳设立研发分部，重点开发

精密输液器、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类等高品质医用耗材产品。

(三) 加快发展现代中药。加强品牌战略，支持依科、逢春、通园、美大康、泰华堂等企业大力推广和培育当飞利肝宁胶囊、六味地黄胶囊、止咳平喘糖浆等传统优势品种和川射干黄酮胶囊、地黄叶总苷胶囊等新品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现代科技的应用，重点针对市场用量大的中成药品种，明确其药效物质基础，开展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和提高质量标准等二次开发和仿制移植，逐步提高和完善中药生产规范和标准，培育疗效确切、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大品种。

(四) 支持新药创新升级。支持对专利到期的全球知名品牌畅销药物的深度研究开发，鼓励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推动新药研制从“仿制”向创制的提升。针对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多发性疾病的防治需求，重点推进缓释、靶向、长效等新型制剂研发和关键工艺技术产业化。围绕癌症、糖尿病、心脑血管病等重大疾病及慢性病、疑难病等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重点开展经典名方和确有临床疗效的中药新品种的开发生产，开发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的现代创新中药。

(五) 培育医药相关产业。以华泰生物医药、同心药业为龙头，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重点研发以丹参、白芍、车前子、鱼腥草等道地及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保健食品。充分发挥德阳天然植物提取和精细化工产业的优势，加强对黄芩、黄柏、薄荷、银杏叶等中药植物的研究，重点开发具有防老抗衰、美白防晒、祛斑祛痘、瘦身纤体、染发防脱等功效的天然功能性化妆品。以广汉明胶、新升塑胶、成新药玻等企业为基础，重点开发环保便捷的药用

包装材料和能够改善药品性能的新型药用辅料，延伸医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服务我市千亿医药产业。

四、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主要任务

(一) 狠抓招商引资。建立市与县(市、区)、政府与企业招商联动机制，由经信、科知、商务、食药监、投促等部门联合组建医药专业招商团队，实施专业招商、精准招商。重点引进全球医药 500 强企业、国内医药 100 强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利用北京、江苏援建什邡、绵竹期间建立的深厚感情，积极承接北京、江苏等医药产业发达地区医药企业的战略转移；鼓励在外发展的四川籍、德阳籍优秀企业家回德阳发展。制定招商激励机制，对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给予精神奖励，对突出贡献的第三方中介人员落实物质奖励。(牵头单位：市投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监局)

(二) 推动兼并重组。按照产业化、集聚化的发展方向，鼓励依科制药、逢春制药等市内龙头骨干医药企业和有实力的其他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药品生产企业的并购、重组，通过资本运作手段迅速扩张，培育具有国内乃至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医药集团。支持国内外有实力的医药企业采用联合、参股、控股等手段，兼并重组德阳规模较小的医药企业，迅速做大做强。采用委托生产、联合经营、产品承销等方式，推动市内外医药企业进行品种和生产能力的整合。积极探索跨地区企业兼并重组利益共享机制，妥善解决财税利益分成、统计数据归属等问题，实现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市食品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

投促局)

(三) 强化金融支持。统筹协调各部门的资金，设立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落实四川省《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的补助、补偿和奖励。建立政银企会商机制，及时有效对接医药企业的合理建设资金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医药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广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各类担保、保险机构为医药中小企业、医药行业创业投资或风险投资提供担保。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新上市或挂牌的企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监局)

(四) 完善产业扶持。食药监、投促等部门密切配合，充分调研，制定《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明确医药产业发展中的财政、税收、土地、金融、人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行业 50 强等大企业大集团将总部、生产基地、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入驻我市的项目，以及到位资金在 1 亿元以上、经济带动力强、科技含量高的新建医药项目，给予扶持政策，具体视项目情况一事一议。(牵头单位：市食品药监局、市投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搭建服务平台。通过德阳市药学会，整合本土医药精英营销团队，为受制于营销能力的本地药企提供帮助和服务，帮助德阳造药品及医疗器械迅速占领市场。积极帮助我市医药企业生产的创新药物、独家品种进入国家和省医保目录或基药增补目录，鼓励引导医疗机构按照“优质优选、就近供应、降低成本”的原则就近采购使用本地药械。加快广汉市综合性现代医药物流园区建设，利用广汉市紧临“蓉欧快铁”起点站的优势，简化报关手续，打造全国医药产品出口贸易基地。建立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信息齐全、服务功能完备的德阳市医药产品产供销一体化商务服务平台，帮助德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现无缝对接。帮助 IHC 医药健康城打造医药产品 B2B、B2C、B2A 及 O2O 全国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支持 IHC 医药健康城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医药博览会和医药产业发展论坛等医药会展，搭建起我市医药企业与全球、全国医药行业的桥梁，助推德阳医药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食品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六)建设药源基地。按照规范化种植、标准化管理、产业化开发的思路，持续推进“公司+基地+农户”等生产运营模式，高质量建设符合 GAP 标准的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中江丹参、白芍、什邡鱼腥草、川芎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利用产地优势，就地转化，支持丹参、白芍、川芎、鱼腥草等优势品种深度开发，提高中药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中医药产业对农业产业化支撑和带动能力。建设全国性的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和川藏地区地产中药材期

货交易平台，协助 IHC 医药健康城申报商务部中药材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科知局、市食品药监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七)引进培养人才。组建德阳医药产业发展咨询委员会，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大型药企精英管理人员为我市医药产业发展提供评估论证、决策咨询服务。出台人才激励政策，吸引国内外生物工程、精密仪器设计及制造等领域杰出人才来我市进行研发、孵化、创业和成果转化。制定我市医药产业人才培养规划，鼓励医药企业与高职院校联合办学，开展医药职业教育，培养不同层次的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继续加强与四川大学等高校的合作，鼓励大学生到德阳创新创业。积极争取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迁址德阳，并升级为高职院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监局）

(八)争取上级支持。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大行动，积极争取产业主管部门给予我市医药产业发展倾斜支持。努力协调省经信委将德阳纳入“十三五”期间医药产业重点发展地区，争取国家科技创新、产业化、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积极争取省人社厅、省卫计委帮助医药企业解决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等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与省食药监局的合作，帮助企业加快获取 GMP、GAP 证书和国家各类新药生产批件，在兼并重组中大力支持药品批准文号向德阳转移。（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食品药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

计委)

(九) 保证药品质量。在大力发展医药产业的同时, 加强对药械生产企业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 的指导和服务, 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 全面提升药品质量保证水平。结合新版 GMP 实施, 加强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改造提升现有企业, 提高药品生产质量标准。提高生产过程信息化水平, 加强计算机控制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推动药品生产线的数字化改造, 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过程可控性, 实现药品质量的可追溯性。(牵头单位: 市食品药监局; 责任单位: 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质监局)

(十) 坚守环保底线。牢固树立环保是制药企业生命线的意识, 引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力度, 承担起依法治污的主体责任, 实施新技术、新工艺, 全面达到《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新引进的医药企业, 严格按照环保标准建设厂房和环保设备, 限制发展高污染、高耗能的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严格禁止医药企业超标排放、偷排漏排、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等环境违法行为, 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医药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严格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环节。(牵头单位: 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食品药监局)

五、德阳市医药产业发展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医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常设医药产业发展办公室, 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业务骨干组成, 负责日常管理服务、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等工作, 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强医药产业发展监测, 强化对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金和优惠政策的监督管理, 掌握产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要成立相应机构, 加强组织领导, 及时制定配套措施, 抓好政策落实, 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和强大合力。

(二) 明确各级职责。市委、市政府把医药产业纳入全市发展的总体战略, 产业园区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列入市重点项目, 给予优先安排。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专门管理机构, 研究制定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落实目标责任, 切实加强引导和协调服务。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 密切协作配合, 按照各自职责, 尽快制定配套具体措施, 增强服务意识, 建立市级部门之间以及市、县联动机制, 在园区规划建设、土地使用、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支持指导, 开展“一站式”全程代办服务, 打造医药产业发展“绿色通道”。

(三) 加强监测考评。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食品药监局等要认真开展医药产业年度统计工作, 统一统计口径, 适时对外发布有关数据。将医药产业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列为对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将扶持医药产业政策落实情况列为市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市政府目督办(市目标督查室)要加强对医药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执行及投资软环境建设情况的督查, 对落实不力的,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俊懿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6〕15号

2016年8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七届七十七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张俊懿兼任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胡元培、刘勇、陈旭斌为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赵旭阳为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立为德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李嘉为德阳市农业局总经济师；

陈德亮为德阳市粮食局副局长；

杨春民为德阳市蚕业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杜梦来、郭文明确为副县级。

聘任：

周英刚为德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六级职员）；

董剑锋为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鲜林为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牛敏为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姚曙光의德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陈旭斌的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局、审计局局长职务；

李嘉的德阳市蚕业管理站站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6〕17号

2016年8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七届七十八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彭勇为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何晓蓉为德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耿垣合为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跃林为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聘任：

吴学良为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李友成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春龙的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元英的德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王宏的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钟建川不再担任德阳市规划局局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